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潘卫东、王怀玉、CAILEI、张赫明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韩峰、王辉、郭顺星、耿立校、徐一民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

030013 号) 的回复情况以及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最新情况, 编制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由关联董事潘卫东、王怀玉、CAI LEI、张赫明回避表决, 由非关联董事韩峰、王辉、郭顺星、耿立校、徐一民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4 票。

三、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